

金融工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（一）	3	
	應數系	統計學（一）	3	【*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
	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（一）	3	
	財管系 企管系	財務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	
選 修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
	應數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（二）	3	
	應數系	統計學（二）	3	【*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	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	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	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	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（二）	3	
	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	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
企管系 財管系 政經系	個體經濟學	3	
財管系 政經系	總體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會計學	6	
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**修畢微積分（6 學分）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**
2. 學生以**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（6 學分）**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**3 學分**計算。
3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**至少 27 學分**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**18 學分**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**9 學分**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4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5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**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**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6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